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15〕115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提升园区发展质量，促进园区产业优化发展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园区经济对新型工业化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云发〔2014〕20号），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含国家级开发区（具体名单见附件）。分为国家级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的省级园区纳入国家级开发区组考核）和省级工业园区两组，两组按照同一计分方法分别排序。当年申报省级工业园区的，纳入当年考核，单列一组。

## 二、考核原则

- （一）科学引导、公开公平
-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绩
- （三）淘汰落后、评先晋级

## 三、内容与方法

### （一）考核内容

注重实绩、突出重点、精简指标，既考核园区存量，也考核园区增量贡献和增速变化，具体考核指标为5项，分别是园区主

营业务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园区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同时，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廉政建设 3 项列入考核通报内容，不计入总分。

## （二）考核方法

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核总得分由工业园区存量分、增量分及增速分 3 项构成。园区存量分数（仅考核园区主营业务收入 1 项指标）占总得分的 30%，园区其他 4 项指标的增量分占总得分的 35%，4 项指标的增速分占总得分的 35%。即园区考评综合得分 =  $0.3 \times \text{存量分} + 0.35 \times \sum (\text{各单项指标增量分}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 0.35 \times \sum (\text{各单项指标增速分}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

存量分仅考量考核期上一年全年的园区主营业务收入数。主营业务收入数分档分段对应得分，本组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为 100 分。国家级开发区组具体分档情况为：第 1 档 100 亿—500 亿元，10 亿元为一段，计算公式为  $y = \frac{1}{10}x + b_1$  ( $100 \leq x < 500$ )；

第 2 档 500 亿元以上，25 亿元为一段，计算公式为  $y = \frac{1}{25}x + b_2$  ( $x \geq 500$ )，其中  $b_1$ 、 $b_2$  的值随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的变动而变化。省级工业园区组具体分档情况为：

第 1 档 100 亿元以下，5 亿元为一段，计算公式为  $y = \frac{1}{5}x + b_1$  ( $0 \leq x \leq 100$ )；第 2 档 100 亿—500 亿元，10 亿

元为一段，计算公式为  $y = \frac{1}{10}x + b_2$  ( $100 < x \leq 500$ )；第 3 档

500 亿元以上，25 亿元为一段，计算公式为  $y = \frac{1}{25}x + b_3$  ( $500 <$

$x < 1000$ ，省级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则列入国家级开发区组打分)。每个园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分档范围的斜率公式计算得到不同分数。

增量分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园区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各指标的单项增量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4 项指标权重依次为 30%、30%、20%、20%。

增速分为 4 项指标的单项增速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

单项指标的增量、增速分由园区自身的增量、增速与考核当期该组指标的增量、增速的中位数进行比较而得，考核当期的中位数值视为 60 分，即单项指标增量（增速）分 = 报告期该指标增量（增速）/ 报告期该组指标增量（增速）中位数值  $\times$  60（得分超过 100 分，则计为 100 分）。其中，增量 = 报告期该指标完成数 - 上年同期该指标完成数，增速 = (报告期该指标完成数 / 上年同期完成数 - 1)  $\times$  100%。国家级开发区组和省级园区组相应指标的中位数值将分组采用。若某项指标增量、增速为负，则得分为 0 分。若中位数值为负，则单项指标增量（增速）分 = 报告期该指标增量（增速）+ 中位数值的绝对值 / 报告期该组指标增量（增速）中位数值的绝对值  $\times$  60。

## 四、工作要求

(一)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考核每季度开展 1 次，考核结果发布信息通报。考核增量、增速的数据采用当季累计数，直接从园区工业统计季度报表中采集，季报数据由园区管委会领导审定后报送，第 4 季度数据需同时报送加盖管委会印章的纸质报表。当季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廉政建设 3 项工作一旦出现问题，要及时报告情况。瞒报虚报的，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

(二) 园区所报数据务必客观真实，严格界定园区范围，只报送园区范围内的情况（指园区规划范围内、在园区注册、当地政府明确划归园区的工业企业相关情况）。增量、增速考核数据中主营业务收入采用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不采用技工贸收入；固定资产投资额采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之和，不包含房地产投资。园区上报数据以企业上报国家统计局数据为准，数据总差错率在 5% 以上的取消当年考核资格，连续 2 年出现数据差错的，无条件退出省级工业园区序列。

## 五、结果运用

建立省级工业园区“优进劣退”机制，对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考核结果进行排序，全年的考核结果作为确定省级工业园区进退的重要依据。全年考核排名后 10 位的省级工业园区列入黄色预警园区，连续 2 年考核排名后 10 位的退出省级工业园区。省级工业园区原则上实行等额进退，晋级考察期为 2 年。申请晋级省级的工业园区若连续 2 年考核得分（全年累计数的考核得分）

高于当年排名后 10 位省级工业园区的，待省级工业园区名额空出后，按照 2 年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晋级。申请晋级为省级工业园区的，需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业园区建设符合县、市、区规划，选址经当地政府认可；

（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设置精简、高效，园区管理区域范围明确，体制机制顺畅，管理制度规范；

（三）编制完成工业园区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当地政府设立园区专项资金，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园区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

附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名单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名单

### 一、国家级开发区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含沾益辐射区、越州辐射区数据）、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红塔工业园（含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据）

### 二、省级工业园区

呈贡工业园区、海口工业园区、寻甸工业园区、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五华科技产业园区、晋宁工业园区、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富民工业园区、宜良工业园区、禄劝工业园区、昆明倘甸产业园区、昭阳工业园区、水富工业园区、彝良工业园区、鲁甸工业园区、曲靖煤化工业园区、宣威工业园区、陆良工业园区、师宗工业园区、越州工业园区、罗平工业园区、马龙工业园区、楚雄工业园区、禄丰工业园区、大姚工业园区、研和工业园区、通海五金产业园区、易门陶瓷特色工业园区、新平矿业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华宁工业园区、弥勒工业园区、泸西工业园区、建水工业园区、蒙自工业园区、个旧特色工业园区、文山三七产业园区、马塘工业园区、砚山工业园区、普洱工业园区、景谷林

产工业园区，景洪工业园区、勐海云麻产业园区、磨憨进出口加工园区，祥云财富工业园区、邓川工业园区、鹤庆工业园区，保山工业园区、腾冲工业园区、保山水长工业园区、昌宁生物资源加工工业园区、龙陵工业园区，芒市工业园区、瑞丽工业园区、盈江工业园区，南口工业园区、永胜工业园区、华坪工业园区，兰坪工业园区，香格里拉工业园区，临沧工业园区，安宁工业园区